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7011号

被通知人：

姓名：朱翠华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232*****0027

住址：四川省若尔盖县达扎寺镇*****

姓名：邓霞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232*****0021

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*****

参保人邓杰，身份证号码：513232*****0010，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人社厅网申领了失业补助金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220221125010245），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每月支付按月领取失业补助金855元，2022年12月价格临时补贴120元。

经核查参保人邓杰于2022年11月27日死亡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，参保人邓杰在我中心领取的2022年12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75元，人民币玖佰柒拾伍元整（¥975元）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

以上事实有：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（邓杰）、失业待遇发放成功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们作为邓杰的法定继承人，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，清偿邓杰依法应当缴纳的债务。

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，将邓杰多领取的玖佰柒拾伍元整（¥975元）失业

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帐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邓杰多领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振璋 联系电话：0769-2238521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